

编号: _____ - ___ 号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公派国内进修访学协议书

甲方: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

乙方: _____ (身份证号: _____)

丙方: _____ (乙方所在二级单位)

根据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研修管理办法》(山二医人字〔2024〕3号)等要求,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发展需要,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,就乙方国内进修访学事宜,签定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甲方、丙方同意乙方以访问学者身份到_____学校_____专业进修访学,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第二条 乙方在进修访学期间,自觉遵守本校和进修学校规章制度,要与学校保持联系畅通,积极参加学校有关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进修访学期间的资助经费、教学工作量和绩效工资等,甲方根据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研修管理办法》(山二医人字〔2024〕3号)执行。

第四条 乙方进修访学结束后,要按期回校工作,一周内须向人事处、所在单位报到;一个月内,围绕进修访学内容向所在单位举办一次学术报告;一年内,以山东第二医科大学为署名单位,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、SSCI、EI、CSSCI、CSCD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一篇,并注明“本论文得到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公派国内访学项目经费资助”;积极推进进修单位与学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,邀请进修单位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,或推荐进修单位优秀博士毕业生或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,或其他学术交流与合作事宜。甲方、丙方应为其搭建学术交流与合作平台,做好相关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 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,如无故不能按时回甲方工作,在服务期内调离、辞职、离职的,视为违约,乙方须承担

以下违约责任：

1. 退回进修访学期间甲方提供的一切费用（含工资、绩效、资助经费、社会保险以及各种福利等）；
2. 乙方若为甲方在职培养的博士，则需退还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甲方为乙方承担的各种费用（包括补助、科研启动经费以及工资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险及其它各种福利等）；乙方若为甲方引进博士，则需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购房补贴和全部科研启动经费，照顾性调入或聘用的配偶同时调出或解聘；
3. 缴纳一定的师资培养补偿金，并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其他协议。

第六条 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须为学校服务满 10 年（按学校或上级规定的予以解聘的情形除外），自研修结束回甲方工作之日起算起，期间若离岗学习研修，其脱产时间不计入服务年限。原则上，三年内不得向甲方再次提出进修访学申请。

第七条 乙方切实履行本次资助项目所确定的进修访学单位、研修身份、研修期限及研修计划的规定。

第八条 乙方进修访学期间，如发生与以上相违背事项或因个人原因中断访学、未经批准私自延期、滞留不归等情形，甲方有权取消本次资助资格或减少资助金额，且以后进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第九条 乙方进修访学任务完成情况由丙方负责审核，并汇总进修访学总结及进修访学学校的鉴定材料，于每学期末集中到人事处办理报销事宜。

第十条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，甲乙丙方各持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经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理人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（人事处代章）

乙方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丙方负责人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（公章）